

王磊、董林晓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7-09-26

浏览：188次



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豫1324刑初331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磊，男，197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个体经商，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住镇平县。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7月21日被镇平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5年8月26日经镇平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批准逮捕，次日被镇平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侯全印，河南宛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董林晓，女，1978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个体经商，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住镇平县。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7月21日被镇平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同日被镇平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2016年11月15日经本院决定逮捕，同日由镇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毕献星，河南大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镇平县人民检察院以镇检公诉刑诉(2015)4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董林晓、王磊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¹

2015年1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人董林晓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二、被告人王磊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后被告人王磊、董林晓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以原判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镇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谭明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董林晓及其辩护人毕献星、被告人王磊及其辩护人侯全印均到庭参加诉讼。期间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镇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磊与被告人董林晓在案发前系夫妻关系，2014年7、8月份至2015年7月21日期间，被告人董林晓、王磊二人在镇平县石佛寺玉博苑玉器批发市场191号摊位非法收购并出售疑似象牙制品和疑似犀牛角制品牟利。2015年7月21日，董林晓和王磊在摊位上非法出售象牙制品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当场收缴疑似象牙制品和疑似犀牛角制品一批。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植物刑事物证中心鉴定：涉案疑似象牙制品为象牙制品，共38.62公斤，价值人民币1609513元；涉案疑似犀牛角制品为犀牛制品，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件I的物种，属严禁交易物种，在中国参照国家I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标准执行，共1.182公斤，价值人民币295500元。

公诉机关指控上述事实，向法庭出示并宣读有物证照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户籍证明等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到案经过，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及辩解等。据此认为，被告人董林晓、王磊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其

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应当以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上述犯罪系共同犯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董林晓辩称自己没有犯罪，当天收购的是塑料制品，对王磊收购出售收购、出售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不知情，其仅在案发当天购买了仿制的象牙制品，并非2014年以来就进行该行为。辩称其有幼子需要抚养，请求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意见是：1. 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董林晓主观上明知该被告人王磊的行为是出售收购、出售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该二人已于2014年8月离婚，董林晓为被告人王磊代收钱款的行为属于帮忙。根据二被告人在公安机关的供述，二人分别经营各自的货物，董林晓此次收购是在6、7点钟，王磊的收购是在7、8点钟，因此不能认定该二人是共同犯罪。2. 认为古玩玉器市场与一般的市场不同，不能因为王磊高价出售工艺品就推定其明知真象牙制品，更不能推定帮忙刷卡结账的董林晓明知王磊出售真象牙制品而予以协助。3. 鉴定意见违背客观事实，没有把二被告各自经营的货品分开做鉴定，且鉴定价值过高，因此该鉴定意见不应被采纳。若构成犯罪，只能对其以其购买的六个面包圈的价值定罪量刑。而不应对另一被告人王磊的行为承担责任。4. 不能以王、董二人在扣押清单上签字就证明该物品属于二人。5. 被告人董林晓家庭特殊。虽然已经过了哺乳期，但其与前夫婚生一儿一女，儿子现上初中，女儿刚满周岁，母亲去世，父亲年迈且患有重病，没有能力抚养两个孩子。

被告人王磊认罪、悔罪，但认为起诉书指控的从2015年7月以来的时间不属实，当时由于对被告人董林晓心怀怨恨，在公安局做笔录时候说了谎话，仅仅是被抓当天才开始出售的，且自己认为是高仿的并以

高仿的出售。自己和董林晓的摊位没法区分，但货品是分开的，董林晓对该事不知情，请求从轻处罚。其辩护人意见是：1. 对构成该罪无异议。2. 对收购的时间应为案发当天。3. 董王二人虽在一个摊位，但两人属各自经营，没有意思联络，应各自对各自的犯罪行为独立承担责任。4. 认为犯罪行为涉案物品鉴定价值过高，该涉案物品市场价值仅 5、6 万元，且包含被告人董林晓收购的货品，应予以扣除。5. 被告人主观恶性不大，对真假并无鉴别能力，不是有意经营违禁品国家违禁品。被告人没有获取利益，且涉案物品已被查扣上交国家没有流入社会。6. 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建议予以免于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磊与被告人董林晓案发前系夫妻关系。2014 年 7、8 月份到 2015 年 7 月 21 日期间，被告人王磊在被告人董林晓的帮助下在镇平县石佛寺玉博苑玉器批发市场 191 号摊位非法收购并出售疑似象牙制品和疑似**犀牛角**制品牟利。2015 年 7 月 21 日，王磊和董林晓在摊位上非法出售象牙制品时被公安机关抓获并当场收缴疑似象牙制品和疑似**犀牛角**制品一批。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植物刑事物证中心鉴定：涉案的疑似象牙制品为象牙制品共 38.62 公斤，价值人民币 160.9513 万元；涉案疑似**犀牛角**制品属《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件 I 的物种，属严禁交易物种，在中国参照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标准执行，共 1.182 公斤，价值人民币 29.55 万元。

以上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二被告人供述及辩解，证人证言，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物证照片，现场监控录像、交易象牙制品视频截图等视听资料，鉴定意见、辨认笔录及相关书证予以证实。经庭审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与案件事实紧密关联，证据之间能相互印证，可以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董林晓、王磊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上述犯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董林晓及其辩护人认为所扣押象牙及犀牛角制品系当天购入，在计算违法犯罪数额时应分别计算的意见，与庭审查明的事实不符，该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董林晓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董林晓并不明知被告人王磊的行为，因此对王磊的行为不承担责任。而根据被告人王磊供述、证人证言及现场视频资料显示均有被告人董林晓与被告人王磊进行商谈联络并实施了该行为，因此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王磊的辩护人认为二被告人的行为属于各自独立的行为，不构成共同犯罪；认为涉案物品价值鉴定过高；该意见与庭审查明的事实不符，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本院认为，二被告人行为系共同犯罪，但在该犯罪行为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收购、销售行为的犯罪起意以及各个环节是由被告人王磊主导，被告人董林晓对王磊的行为明知并予以认可，并在各个环节中提供帮助，在本案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磊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王磊的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二、被告人董林晓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董林晓的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

三、扣押的涉案财物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罚金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张国权

审判员 魏 东

审判员 陈丙春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李 教